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6
（一）发行主体	6
（二）发行额度	6
（三）募投项目及发行金额	6
二、募投项目及项目单位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9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	12
（一）信用评级报告	12
（二）法律意见书	13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14
四、项目风险提示	14
五、结论意见	15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刘磊律师、鄢学东律师在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担任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区水务局	指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区政府	指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本次债券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项目	指	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实施方案》
《资金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资金平衡方案》
《信用评级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新世纪资信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函〔1988〕121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1〕6号文	指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8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函〔1988〕121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库〔2017〕59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18〕209号文、国发〔2019〕2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1〕6号文、财预〔2021〕8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发生的事实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阅或者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络平台的公示信息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评级报告等重要基础信息、文件进行核查。对于出具

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并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实施方案》，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批复、通知、会议纪要，确认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广东省政府同意深圳市从2017年起自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额度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批复文件，深圳市南山区2026年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11亿元，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8.57亿元。

（三）募投项目及发行金额

本项目发行金额为12,7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为12,700万元，该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金额在本批次的专项债券限额以内。

二、募投项目及项目单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实施主体资格文件，本所律师经查询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网站，核查相关批复、会议纪要，确认本次发行的实施主体及对应的募投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

区水务局持有深圳市南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40305MB2D27962K，机构性质为党政机关，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泉园路13号，负责人为易福生。

2.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建设期：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预计于2027年12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内容：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6个子项目，分别为后海河调蓄池工程、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1）后海河调蓄池工程

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包括新建后海河调蓄池、改造截流系统等建设内容。其中新建后海河调蓄池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工艺部分、主体结构部分、岩土部分、建筑部分、电气部分、配套部分、通风除臭及消防部分以及迁改部分；改造截流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海管工艺部分、结构部分、基坑部分、迁改部分、截流系统改造闸门工艺部分、电气部分、结构部分、箱涵渗漏修复工程以及现状 DN2400 排海管封堵。

（2）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项目对大沙河流域内的污水管网及局部雨水管道进行治理提升，主要涉及桃源街道、沙河街道、西丽街道、粤海街道，新建及改造管道总长约 56.55 千米，其中污水管 44.55 千米，雨水管 12 千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工程、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处理工程和泵站供电改造工程。

（3）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项目对南山区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涉及深圳湾片区及珠江口片区，改造管道总长约 13.18 千米，其中污水管 5.69 千米，雨水管 7.49 千米。工程内容包括管网、迁改、交通疏解等工程。

（4）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拟新建一根 DN1200 污水管，起点位于沙河街与新中路交叉路口，经新中路、沙河东路、白石路，设计终点接白石洲污水泵站，全长约 2,080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及岩土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燃气工程等。

(5)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管网总长约 45.61 千米，其中雨水管网 25.65 千米，污水管网 19.96 千米，包括丽康路（麻磡路—百旺泵站）市政污水管扩建工程、高新北四道（科技北二路—科技北三路）排水管扩建工程、石鼓路（官龙路—留仙大道）市政雨水管扩建工程、同沙路（366 大街—西丽沿河路）雨水管道扩建工程、西丽湖路（沙河西路—沿河路）市政雨水管网完善工程等共 42 项。

(6)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管网总长约 41.78 千米，其中雨水管网 17.32 千米，污水管网 24.46 千米，包括同乐路（留仙大道—打石一路）雨水管道扩建工程、同乐路留仙大道以北（文理学校—壮大工业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中山园路片区二号路排水管道完善工程、南博二路—前进路排水管道完善工程、南头边检生活小区周边道路排水管道完善工程、留仙二路（同乐路—隆昌路）污水管道扩建工程、中山园路南侧污水管线扩建工程、关口一路（临华路—南富苑一街）污水管道新建工程共 53 项，另结合南山区水务设施现状及感知系统模型建设内容，建设排水系统机理模型。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后海河调蓄池工程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4〕158 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5〕100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5〕148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3〕98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5〕211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5〕209号）。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项目管理范围规划用地核查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申请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示范工程及整治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关于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深环批〔2025〕000006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深南水务开备〔2025〕20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深南水务开备〔2024〕11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深南水务开备〔2024〕10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深南水务开备〔2024〕9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深南水务开备〔2024〕8号)。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1. 项目投资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392,448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和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本项目财政资金为项目投资总金额的 83.16%，共计 326,348 万元，资本金由财政投入，按照年度资金需求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投入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规定，其他资金来源于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

结合建设资金需求及财政资金款项到账时间节点，为保障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项目需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 66,100 万元，其中：已于 2025 年 8 月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7,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9 月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6,2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 13,6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6 月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4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6 月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 4,200 万元；本期申请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 12,700 万元。

2. 预期收益

根据《实施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拟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3. 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预计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 1.40 倍，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29 倍，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1 倍。另外，在对运营收入和债券利率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运营收入下降 10%或债券利率上升 10%时，项目收益仍能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区水务局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批复；在项目单位、德勤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项目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收支平衡的要求。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资信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级。

根据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2020年7月2日公布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9日公布的《上海辖区完成重大事项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7月27日)》(https://www.csrc.gov.cn/shanghai/c103863/c7648436/content.shtml),新世纪资信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资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级别为AA A级。

(二) 法律意见书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29638XP),且最近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刘磊律师、鄢学东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最近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

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安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安永的公示信息，安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破产清算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此，安永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

四、项目风险提示

依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存在以下项目偿债风险：

本项目未来偿债收入主要为项目辖区内部分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可能对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考虑运营收益、债券利率等因素变动

对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情况的影响，分析认为，在项目运营收益或债券发行利率单独在 $\pm 1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然大于1，即项目收益仍然可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因而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募投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为12,700万元，该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金额在本批次的专项债券限额以内，在项目单位、德勤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项目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目标收益和融资收支平衡的要求。

3.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符合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4.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5.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次发行的项目偿债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本所存档壹份，其余贰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为《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深圳市南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续发）法律意见书》签
署页）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磊

经办律师：



鄢学东

2026 年 9 月 17 日